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28 日，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94,755,629.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2,883,426.65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 2024 年度股利 174,479,727.95 元，本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3,159,327.85 元。

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结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制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17,235,8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共计派发 190,341,521.40 元。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

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